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邮编：610041
16-17 / 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M) ,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5656 传真/Fax: 86-28-8525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 华盛顿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Kong | Washington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4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5
（五）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6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后续计划.....	10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3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14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5
（四）股份锁定.....	15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5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九、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7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第四部分结尾.....	18
一、法律意见书经办人员.....	18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精典汽车、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指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天府银行	指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典汽贸	指	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法院执行而获得精典汽贸持有的精典汽车17.81%的股份和杨毫持有的精典汽车14.05%的股份，因而成为精典汽车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及经办签字律师
最近2年	指	本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24个月，即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	刘刚
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70941P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6日
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219号附1-2号
邮编	610000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10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	四川明宇集团有限公司	9.98
3	南充联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98

4	成都云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3
5	成都枫之林贸易有限公司	9.89
6	南充金南实业有限公司	4.99
7	成都瑞耀丰实业有限公司	4.98
8	四川永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98
9	南充麦伦农业有限公司	4.53
1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1
合计		73.77

收购人为天府银行成都分行，其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天府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外控制的企业，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58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焦炭、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氧气、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建筑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设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钒钛产品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审批事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氧（475200000m3）、氮（449280000m3）、氩（13578000m3）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	0.0322%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

	限责任公司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酒店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1、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的负责人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刘刚	行长	中国	成都	否

经刘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任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条件；本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收购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六）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作为天府银行的分支机构未进行单独的财务审计，天府银行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已经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衡安信〔2024〕会审015901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
现金及银行存款	316,108	509,7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67,669	14,072,390
贵金属	3,344,517	4,252,008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568,668	195,271
拆出资金	206,265	1,840,393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037	—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2,295,372	2,707,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419,491	134,259,214
金融投资	36,272,722	43,621,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8,957	6,356,840
债权投资	19,747,723	21,430,334

其他债权投资	13,060,565	14,850,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477	983,714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376,708	198,570
固定资产	1,872,660	2,093,938
在建工程	11,931	15,947
使用权资产	388,998	425,866
无形资产	320,919	387,753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3,408	45,778
抵债资产	20,276,702	20,88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6,447	4,700,718
其他资产	10,802,600	13,314,336
资产总计	224,396,222	243,521,5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01,811	7,325,125
联行存放款项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08,344	9,763,569
拆入资金	7,305,042	3,228,639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	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54,867	12,044,709
吸收存款	172,742,228	175,967,004
应付职工薪酬	270,049	244,78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618	234,220
应交税费	102,681	70,041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应付款	1,518,816	1,839,264
租赁负债	363,424	389,757
预计负债	379,040	378,689
应付债券	13,216,470	20,137,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73	72,116
其他负债	1,020,513	2,212,464
其中：应付股和	94,747	94,339
负债合计	214,456,507	233,224,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1,210	1,001,210
国家资本	12,314	—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904,657	934,27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87,085	173,906
个人资本	35,277	35,277

外商资本	48,962	31,656
其他权益工具	—	—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其他	—	—
资本公积	809,697	809,69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2,512	-45,996
盈余公积	940,566	940,566
一般风险准备	3,143,546	3,166,790
未分配利润	2,642,835	2,931,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0,366	8,804,251
少数股东权益	1,379,349	1,493,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39,715	10,29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396,222	243,521,571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3,017,381	2,460,023
（一）利息净收入	2,410,016	1,597,830
利息收入	9,339,791	8,136,618
利息支出	6,929,775	6,538,78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9,160	137,8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777	377,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617	239,61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94	160,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68	521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13	64,459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9	5,877
（七）其他业务收入	106,957	483,350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	2,132
（九）其他收益	14,953	8,379
二、营业支出	2,638,177	2,054,042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201	104,655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30,580	1,691,329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543,457	221,076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9,274	5,856
（五）其他业务成本	22,665	31,1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204	405,981
加：营业外收入	7,183	3,872
减：营业外支出	16,558	48,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784	361,447
减：所得税费用	46,804	-64,7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980	426,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126	312,393
少数股东损益	72,854	113,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749	-68,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804	-68,508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342	-156,42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462	87,9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378	90,82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084	-2,914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	1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769	357,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678	243,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09	113,938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093,543	3,510,1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2,596	1,523,3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82,434	771,1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94,611	6,450,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788	1,119,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9,104	13,374,8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79,876	6,743,0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22,181	-651,1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43,228	5,62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759	947,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533	603,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28	4,554,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6,243	7,82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	-4,450,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48,506	76,170,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8,242	1,710,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6	7,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89,284	77,888,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162,539	80,175,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01	560,1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4,140	80,735,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144	-2,847,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421,065	25,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1,065	2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65,557	18,3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262	131,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32	170,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3,151	18,611,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086	6,688,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5	7,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8,766	-601,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5,872	3,117,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106	2,515,3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份系收购人通过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所得，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精典汽贸、杨毫的债权将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得到清偿。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2614号之二）而受让精典汽贸持有的精典汽车17.81%的股份；收购人通过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01执恢141号之二）而受让杨毫持有的精典汽车14.05%的股份，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精典汽车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精典汽车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法院文书及裁定情况如下：

1、涉及精典汽贸执行裁定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2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2614号之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川成蜀证执字第704号执行证书，于2022年5月16日立案执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执行证书一案，执行标的为6.05758亿元及利息、罚息（具体按照执行证书计算）。执行中，法院以（2022）川01执261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的房屋，冻结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7.81%股权（股数9513000）。2022年8月11日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对上述财产达成协议并申请拍卖。经拍卖，一拍已流拍，现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对上述财产以一拍流拍价442822482.82元抵偿等额债务。法院认为，本案拍卖的前述财产一拍已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物抵债，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准许，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7.81%股权（股数9513000）、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的房屋按照一拍流拍价442822482.82元抵偿申请执行人等额债务，上述不动产及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可持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三、解除（2022）川01执2614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的房屋、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17.81%股权（股数9513000）的查封、冻结。裁定自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2、涉及杨毫的执行裁定主要内容

2023年9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川01执恢141号之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法院依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2022）川成蜀证执字第704号执行证书，于2023年3月16日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被执行人四川精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杨毫等被执行人执行证书一案，执行标的为605758000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以生效文书计算为准）。执行中，法院以（2022）川01执2614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杨毫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7500687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4.05%），本案申

请执行人享有抵押权优先受偿权，经本院拍卖，一拍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以一拍流拍价52903860元接受以物抵债。法院认为，本案拍卖的被执行人杨毫持有的精典汽车股份一拍已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物抵债，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准许。据此，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杨毫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7500687股股份（证券名称：精典汽车；证券代码：871644；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14.05%）按照一拍流拍价52903860元（折合每股人民币7.0532元）抵偿申请执行人等额债务，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可持裁定到财产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三、解除（2022）川01执2614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杨毫持有的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7500687股股份（证券名称：精典汽车；证券代码：871644；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14.05%）的查封措施。裁定自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系以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而进行，本次收购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人民法院已出具合法有效的《执行裁定书》。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精典汽车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精典汽车31.86%的股份，为精典汽车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在精典汽车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 股	0%	17,013,687 股	31.8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的方式进行的，依据法院的裁定，本次精典汽贸持有的精典汽车17.81%股权、精典汽贸等公司名下的房屋按照一拍流拍价442822482.82元抵偿收购人等额债务，杨毫持有的精典汽车14.05%股权按照一拍流拍价52903860元抵偿收购人等额债务。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精典汽车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法院执行而获得精典汽贸持有的精典汽车17.81%的股份和

杨毫持有的精典汽车14.05%的股份，收购人已经获取天府银行的同意，无需履行其他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法院执行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已经获取天府银行的同意，无需履行其他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精典汽车公开披露的文件，在本次收购之前，精典汽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天府银行虽然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依据精典汽车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其无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影响精典汽车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企业作为精典汽车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精典汽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精典汽车的独立运营。”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精典汽车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精典汽车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若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精典汽车在本次收购前的

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精典汽车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股份锁定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取得的精典汽车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取得的精典汽车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取得的精典汽车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企业持有的精典汽车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依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过交易。精典汽车曾承租其关联方房产用于经营，2022年9月，收购人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承接了原精典汽车关联方的房产，因此精典汽车继续承租收购人抵债对应的房产，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22年10月至12月	1,360,547.33
2023年1月至12月	5,835,624.72

2024年1月至4月	2,059,519.96
------------	--------------

注：由于精典汽车及子公司与收购方的租赁协议截止日是2028年12月31日，因此上述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还将持续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报告出具日前的24个月内，收购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关联方与精典汽车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精典汽车股东名册及交易记录，精典汽车过去6个月无股票交易情形，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精典汽车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主要包括《关于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等。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部分。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部分。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部分。

5、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

6、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

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7、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股份锁定”部分。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服务机构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	--------	------

1	收购人法律顾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部分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经办人员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律师、刘林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精典汽车服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律师:

张云

刘林

时间: 2024年 5月 30日